

律政司司長在香港和解中心成立八周年慶典暨周年大會致辭全文

以下為律政司司長黃仁龍資深大律師今日（二月五日）在香港和解中心成立八周年慶典暨周年大會上致辭全文（只有中文）：

梁海明會長、李偉民會長、蕭詠儀會長、各位香港和解中心會員、各位嘉賓：

多謝您們邀請我出席今晚香港和解中心的周年大會。大家都是調解（或和解）服務的資深人員，我不必班門弄斧向大家解述調解的好處。我想趁這機會同大家探討一下調解服務在香港的未來發展。

調解服務的現況

一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二〇〇七年法律年度開啓典禮上所說，調解在多個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已成為訴訟以外另一種解決糾紛的有效方法，香港實在不可以不迎頭趕上。高水平的調解，不單令爭議各方有更大的機會得到滿意的解決方案，還可減少有關過程所造成的壓力，符合社會利益。此外，調解做得成功，更可大幅減省訴訟費，帶來經濟效益。

現時，調解已被有效及有系統地應用於解決建築工程產生的糾紛及婚姻的爭議等。以工務合約產生的糾紛為例，律政司已有系統地運用合約上訂定的替代爭議解決方法。就二〇〇四和二〇〇五兩年內，有 14 件工務糾紛是用調解方法處理，所涉的數額約 14 億港元，其中有 12 個個案，即 85%，經調解處理後達成和解協議，成功率令人鼓舞。此外，相信大家很清楚首席大法官在去年推出有關工務及訴訟方面的實務指引 6.3 也對推廣調解有相當正面的影響。

我相信調解服務在香港還有很大的發展空間。我們必須提高公眾對調解的認知，拿出證據來說服大家關於調解的優點。同時，亦須同心協力，求同存異，去蕪存菁，進一步提升調解服務的質素及資格審定的效率，盡量統一訓練及認可上的程序，並使有關資格在世界各地獲得承認。相信假以時日，調解服務會更廣泛和普及地被接受及用於解決各種大小不同類別的糾紛。對於較小的爭議，我特別關注「社區調解」能否為香港市民提供另一個有效的途徑去解決糾紛。和解的概念可以用於不同方面，例如有關青少年和多層樓宇的個案。

推廣調解的措施

律政司的民事法律科正着手進一步推廣運用調解方法於一些追討賠償的個案。民事法律科在二〇〇六年有 28 宗因政府收地，道路或鐵路工程影響而在土地審裁處向政府索償的個案，涉及的數額約 1.8 億港元。另外亦有 111 宗就人身傷害要求獲得損害賠償的訴訟，涉及的數額大約是 2900 萬港元。就上述索償訴訟案件，調解是一個可替代訴訟的可行方法，讓政府律師可以更有效運用有限資源來處理這些個案及避免不必要地將個案帶上法庭審理，增加法庭的負

擔。

爲此，民事法律科將籌備成立一個專門運用調解方法來解決有關的糾紛的特別小組，成員會被安排接受有系統的訓練，加強他們對調解方法的認識與運用。我們會安排講座及工作坊，使隊員在實際應用調解前對這解決糾紛的方法有一定的專業訓練和實踐經驗。

另一方面，我們會向其他政府部門介紹及推廣調解方法，爭取他們對調解的認同及消除一些對調解的顧慮。我們亦會提供法律意見及協助他們制定相關的政策和守則，使他們亦能有系統善用調解方法處理他們的個案。

同時，我們亦已主動聯絡調解和法律界人士及其他相關團體，集思廣益，討論如何在短期及長期進一步發展香港的調解服務，推廣社會上的認知，及引入調解方面的國際專門知識。

除了律政司外，司法機構已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研究如何在高等法院原訟庭、區域法院和土地審裁處的民事糾紛運用調解。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法官，律政司及法援署代表，其他法律界和調解組織包括貴會的代表。我深信這小組將會就調解工作的發展，提供實質可行的建議。

香港和解中心

香港和解中心成立於一九九九年，多年來經各會長和會員的努力，和解中心的成績是有目共睹的。和解中心與多個城市和國家，如北京、深圳、大連、新加坡、新西蘭等的仲裁和調解組織達成合作協議，又在香港舉辦調解培訓、調解講座、工作坊及爲不同政府部門與非牟利機構提供調解服務。和解中心對推動調解服務實在是不遺餘力，作出了很務實的貢獻。

儘管和解中心的工作已取得一定成果，我深信各位會員定會繼續努力，發展及推廣調解服務。各位會員來自不同的專業，和解中心必定能夠善用和匯聚大家擁有的知識及對推廣調解工作的熱誠，將香港調解服務的質素帶上一個更高的水平。

在此我謹祝香港和解中心的服務蒸蒸日上，繼續爲香港社會的和諧穩定加一分力量。

完

2007年2月5日（星期一）